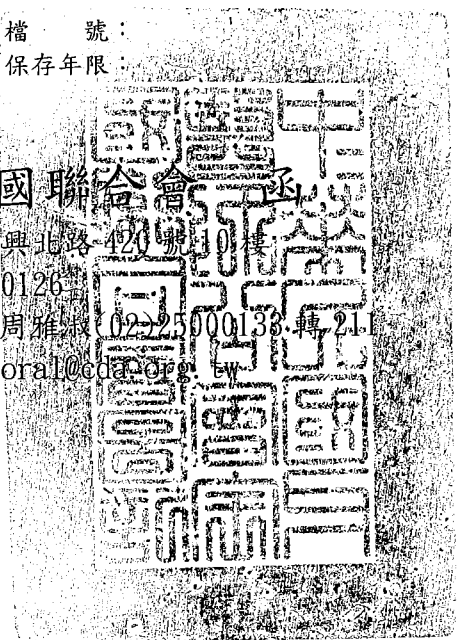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 (02)25000133 轉 21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dpa.org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1103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函—「長照專業服務手冊」公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210A 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
第 1103 號

理事長 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研究發展會 主委決行

附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8010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62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210A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210號公告及附件各1份(1071960210A-1.pdf、1071960210A-2.pdf)

主旨：「長照專業服務手冊」業經本部107年3月14日以衛部顧字第1071960210號公告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7年3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210號公告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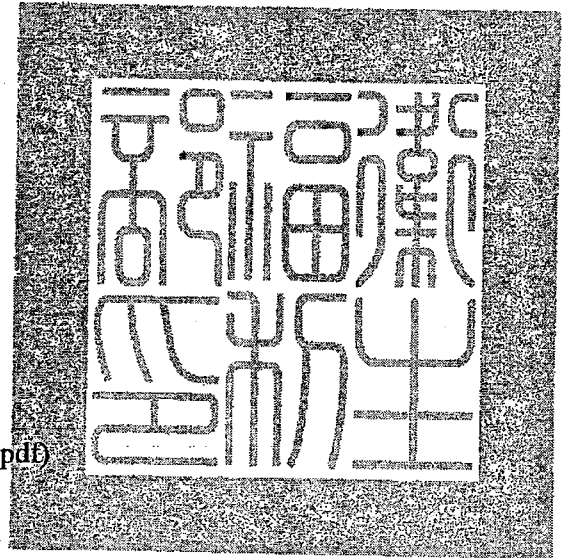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

副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

2018-02-14
交14:04章

部長 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210號
附件：「長照專業服務手冊」1份(1071960210-1.pdf)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長照專業服務手冊」。

依據：依據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長照專業服務手冊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

長照專業服務手冊

CA01--IADLs 復能照護--居家、CA02--IADLs 復能照護--社區	2
CA03--ADLs 復能照護--居家、CA04--ADLs 復能照護--社區	4
CA05--社區適應--居家、CA06--社區適應--社區	6
CB01--營養照護.....	8
CB02--進食與吞嚥照護.....	10
CB03--困擾行為照護.....	12
CB04--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	14
CC01--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	16

及社區)訓練 IADLs 能力的機會。

3. 措施擬訂應考量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、生活自理訓練、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、情緒行為輔導、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、輔具使用訓練等。

(三) 指導措施

1. 原則以 1 項 IADLs 能力之復能為主，必要時提供 1 項以上。
2.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：
 - (1) 針對個案：依復能計畫提供指導、直接訓練等。
 - (2) 針對照顧者：日常功能照顧/督促方式之訓練。
3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及社區)訓練 ADLs 能力的機會。

3. 措施擬訂應考量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、生活自理訓練、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、情緒行為輔導、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、輔具使用訓練等。

(三) 指導措施

1. 原則以 1 項 ADLs 能力之復能為主，必要時提 1 項以上。
2.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：
 - (1) 針對個案：依復能計畫提供指導、直接訓練等。
 - (2) 針對照顧者：日常功能照顧/督促方式之訓練。
3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立與維持、情緒行為輔導、社交技巧訓練、認知訓練、社區適應能力訓練及語言溝通訓練等。

(三) 指導措施

1. 原則以 1 項社區適應之復能為主，必要時提供 1 項以上。
2.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：
 - (1) 針對個案：依復能計畫提供指導、直接訓練等。
 - (2) 針對照顧者：日常功能照顧/督促方式之訓練。
3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規規定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不良，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，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3. 指導照顧者協助個案口腔運動，調整個案日常飲食模式，及指導協助個案進食之方式。
4. 對於適合由口進食之鼻胃管留置個案，進行由口進食練習，協助恢復以口進食。
5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。

(三)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

個案如係因疾病導致進食或吞嚥困難，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，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會資源。

5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規定。

(三)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

針對特定個案行為如係因疾病導致，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，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註：困擾行為係指個案不適當的語言、聲音或動作，影響到他人生活，個人社交活動亦受限制，以致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壓力增加。

1. 依照下列 3 個面向，評估個案因臥床或長期處於活動受限狀況，而導致個案之照護需求：

- (1) 水份及營養的攝取。
- (2) 日常生活功能活動與生活型態。
- (3) 合併症或其癥兆。

2. 分析個案居住環境及照顧者能力，擬訂個別化之照護模式（工作表）。

(二) 指導措施

1.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。
2. 指導照顧者學習及執行擬訂之個別化照護模式（工作表）。
3. 應含執行追蹤、個別化照護模式之檢討及修正。
4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。

(三)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

針對個案身體狀況改變，必要時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，協助轉介相關醫事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詢服務，及確認環境或動線改善成果。

(五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留存。